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



廢止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鄭英耀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偉傑

電話：(02)7736-5943
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94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